

未帶地圖的旅人

“你就这么横冲直撞，不带张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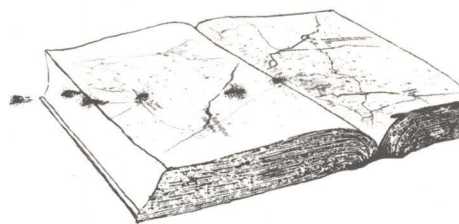
“没有地图照样可以走路，而且更不平淡，更有趣，更富于冒险性。我决心做个不带地图的旅人。”

萧乾回忆录



萧乾回忆录

未带地图的旅人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带地图的旅人：萧乾回忆录 / 萧乾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5399-2566-0

I. ①未... II. ①萧... III. ①回忆录—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6191 号

书 名 未带地图的旅人：萧乾回忆录
著 者 萧 乾
责任编辑 刘 霁
责任校对 闻 艺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652×960 毫米 1/16
字 数 270 千
印 张 17.5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2566-0
定 价 26.00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卷首语

1956年初冬，一位素昧平生的仁兄光临寒舍。此公满面春风，仪态万方，他死说活说把我推入深渊。及至我落难后，他却在人前大谈“萧乾是个什么人”。

感谢这位仁兄的鞭策。1979年又能重新拿起笔来之后，我就立志也来交代一下自己。最初采用书写“代序”的方式，这回索性整个写了一下。

我比许多人倒楣，又比另外许多人幸运。我一生受过罪，吃过苦头，可也有过好日子。我做过后来十分悔恨的事，也做过至今仍认为自己做对了的事。我是个土生土长的北京人，又曾有机缘在地球上一些角落闯荡过一阵子。我一生崎岖坎坷，然而心目中始终有所追求。人活到将近八旬，通盘回顾一下，对人对己，也许不无裨益。

在广义上，我也是个记者。我一直把人生当作采访的对象和场地。尤其近几十年，人情世态的千变万化，倘若站在外面，是怎样也体会不到的。有些事现在谈起来好笑，当时身临其境，一点也不好笑。让这些并不好笑的事再现一下，我看颇有必要。

浩劫之后，才悟出“身外之物”的含义。1966年“红八月”中，我的日记、书信、文稿以及所收藏的书籍、唱片、版画，都荡然无存了。还能不心疼！然而风暴过后，听到一些朋友自杀的自杀，被害的被害，而摸摸自己的脑袋，居然还安然无恙，甚至胳膊腿儿也不曾少一条，没像有些朋友那样给打成残疾。这时，才懂得其他一切均属身外之物了。

可是动笔写此回忆录时，才不断慨叹：倘若那几本日记，那些信还在，该有多好！如今只好有时自我抄袭了。然而即便以前写过的某些事情，这回我也努力重新认识一下。

这本回忆录在一个方面也许会使有些读者大失所望，感到不如

李辉的那本《浪迹天涯——萧乾传》^①有味道：我有意地淡化自己在感情生活上的折腾和遭际，仅仅随手点了一下。

首先，这里有个实际的考虑：有的当事人或其家属还在。我从没为写东西打过官司，如今这把年纪，更不准备那样。

其次，我喜欢西方传记文学的坦率，但厌恶他们在这方面的过分渲染。我曾读过一本长达一千多页的《罗素传》，原想了解一下他晚年的哲学观点以及在反越战中他的政治活动，然而全书谈的尽是他的频繁的恋爱、结婚与离婚。我不希望中国传记文学朝这一方向发展，也无意带这个头。

写此书的过程中，得到不少朋友的鼓励和帮助。我谨向范用、戴厚英、鲍霁、李辉、孙达先以及中国现代文学馆的各位朋友深表谢忱。

我自己的早期照片，大多毁于“文革”。这次出版公司希望多附些图片。于是，就首先向长期住在香港的老友陈纭及张国荣呼吁。他们慨然为我寄来了一批，其中包括十五岁时在羊圈中拍的那张。《团结报》的毛智汉兄也在图片方面帮了大忙，谨此一并致谢。

1949年以后，不作兴把自己的书献给谁了。这回我要破个例，把这本书献给和我共过患难的文洁若。整整二十二年，她为我遭到白眼，陪我扛过枷。我流徙期间，三个孩子都还幼小，她毫不犹豫地挑起生活担子。更难能可贵的是，她从未对我丧失过信心。倘若没有她，我绝活不到今天来回顾自己的人生历程——其中很长一段是同她一道度过的。

1988年5月1日于北京

^① 1987年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

目 次

卷首语	1
-----------	---

一 黎明曲(1910~1928)	1
二 冲出去(1928~1935)	33
三 我与《大公报》(1935~1939)	46
四 旅英七载(1939~1946)	66
五 大十字路口(1946~1949)	166
六 我回来落户了(1949~1979)	170
七 重见阳光(1979~1988)	241

附录

附录一 萧乾年表(鲍霁编 文洁若增订)	252
附录二 萧乾行(柏丽)	265

一 黎明曲(1910~1928)

我曾羡慕过那些有家谱的人。他们不但能一口气滔滔不绝地背出自己的父亲、祖父以至曾祖父的头衔官职，有的甚而能追溯到更远的年代。

说来可笑，关于我的身世一个很重要的事实，还是靠我淘气兜出来的。

穷人家的孩子究竟更老实还是更淘，这问题就让社会学家和儿童心理学家去探讨吧。我只记得自己小时爬树上房，逗猫追狗，难得消停一会儿。一回把个堂姑气急了，她脱口骂了我一声：“你这个暮生儿的！”

每个孩子都有爸爸，可我就只有位寡妇妈。我刚懂事就听她说过：“你爹早就死啦。”所以，别的孩子有爹而我没有，也只好认了呗！可我从来也没想到问问我爹是什么时候死的，那当儿我多大。被骂作“暮生儿的”之后，我就拽着我妈的大襟，死乞白赖地刨根问底。这才知道，原来在我呱呱落地一个月前，我爹就撇下我们娘儿俩走啦。

那年月既不兴身份证，也不讲究出生登记。可是小时候每到腊月十七，说我长尾巴了，就得一位位地给长辈叩头。照例先作个揖，跪下来，连叩三下。妈妈还总是让我先给婶婶叩，接着是老姐姐、三堂兄，最后才轮到她。为了谢谢她的养育之恩，每回我都给她叩上九个响头。所以我早就知道自己按阴历的生日。

那时候可以拿皇历算卦。一到年下，新皇历下来了，就算卦玩。算卦先得说出出生年月。是妈妈替我报的“宣统元年，属鸡”。有一回，我把院里榆树上的马蜂窝给捅了，害得一家子好半晌不敢迈出门槛。婶婶气得说：“哼，怪不得都说午时鸡最淘呢！”这么一来，我连自己是什么时辰诞生的都知道了。

因此，我一直认为对自己的生辰再清楚不过了。可是1939年为了去英国在香港办理护照的时候，麻烦来了。移民局非要我按阳历填出生年月不可。我对着那张表格发了好一阵子愁。一时又找不到阴阳历对照表，我只好胡填了。当时宣统正在“满洲国”的宝座上，我可不愿当他的子民！倘若当康熙、乾隆那样盛世帝王的子民，倒也罢了，给个末代皇帝当子民太窝囊了——更何况他又正在

长春给侵略者充当傀儡！所以我索性把年份写成 1911 年，也就是辛亥革命那一年。日子呢？权将阴历改成阳历吧。于是，我的生辰就成为 1911 年 12 月 17 日。

谁知这么一来，就得改下去了。七年在外国，无论领配给证还是住客栈登记，都只能照护照来填。1949 年从香港来到北京，向派出所报户口，那时又是个机会。可我为了图省事，就又照填了。1958 年北京大搞普选的时候，又为我提供了一次更正的机会。有位户警到我住的前圆恩寺院子里大声喊：“谁对阴阳历出生年月没把握，可以到派出所来核对。”我还真的动了一下心。怎奈那时候我已被七棍子八棒子打成臭不可闻的大右派，前圆恩寺只不过是临时的班房，我正等着发配呢。我连有没有选举权也还不清楚，前途一片漆黑，哪还有心情去理会自己的出生年月！前清生的也罢，民国生的也罢，反正到 1949 年后，统统成了“余孽”！

还是 1979 年访美，在耶鲁大学傅汉斯教授家里谈起我这个生辰问题，他随手从书架上拿过一本阳阴历对照表查了查，告诉我应当是 1910 年 1 月 27 日。那年我刚好交七十。活到七十岁，我才闹清楚按照阳历自己是什么时候来到这尘世的！

我属于什么民族，也是一笔糊涂账！

其实，我老早就知道照父亲算，我应是蒙族人。小时候一到年下，家家都要祭祖。我们的祖先牌位是供在屋角一块布满尘埃的木板上。平时用黄布包起，尘土足有一寸厚。祭时，堂兄站在小凳子上，恭恭敬敬地揭开黄布，把祖宗牌位请下来。上面雕的是牧民模样的肖像。另外还有一个小本本，里边曲里拐弯地写的都是蒙文，很像一条条毛毛虫。那大概就是家谱。祭祀时供的是放了牛油的小米粥。倘若那时我认识蒙文，大概还能从那家谱里知道点自己的祖上是干什么的。如今，蒙古那么大片地方，我甚至不晓得我的祖先是西蒙的牧民，还是东蒙的猎户。我大概更希望他们是猎户，常冥想他们戴着大皮帽子，穿着翻毛坎肩，背了枪，在原始森林里追逐着野兽。所以每逢人家追问起我家究竟是从蒙古什么地方进来的，我就顺口答一声“大兴安岭”，并且觉得很威风。

然而上学后我发现同学们专欺负少数民族。他们追着回族孩子骂不堪入耳的脏话，也喊过我“小鞑子”。于是我就干脆把这个民族成分隐瞒起来了，填表总填“汉族”，免得受歧视。反正我妈妈

是汉族，我毕竟是从她肚子里生下的。

我这“汉族”身份一直混到1956年。新中国成立后，少数民族吃香了，许多人都把自己这特殊身份亮了出来。我不想去沾光，凑热闹，所以每逢填表格——1949年以后还不仅填表格，“自传”也说不清写了多少遍，我一直仍坚持这个“汉族”身份。

1956年夏天，在把胡风一干人作为反革命关进监狱之后，又来了一场全国干部大审查。这回查得可细了。我没有什么怕被查的，从出生一直到当时足足写了五万字的“自传”。可是上面依然号召要继续坦白。我实在没的可写了，为了表示衷心拥护审干运动，就干脆把自己这个民族成分问题亮了出来。从那以后，我就只好改填“蒙族”了。

然而我自认为是个“假蒙古”，因为我既不会蒙语，又没有蒙古民族意识。不过那次“坦白”还真为我带来一桩好事。那时我虽身在作家协会，而且过去也是搞文艺的，可既不能去体验生活，又轮不到我参加任何代表团。1956年，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十周年的前夕，作协同美协要联合派个内蒙古访问团。当时作协的一位书记严文井(三十年代的文章)就根据我那新近坦白出来的特殊身份，推荐了我。回来之后，我写了《万里赶羊》、《草原即景》等文，总算没交白卷。可那一回，也更证明了我是个“假蒙古”。锡林郭勒盟的盟长曾问访问团要吃汉式还是蒙式早点，我们全说当然吃蒙式的。事后，我足有半年连奶味都怕闻。

关于那位我从未谋过面的爹，我连张照片也没见过——他也很可能从来没照过相。我曾从大人的谈话间拼凑出他的形象：他个子高大，坐在炕沿上，腰身总成直角。据说他一辈子也没笑过几回。那时北京有九座城门楼——一直保存到五十年代。他是负责看守东直门的。我大概是从他这份职业推断出他是高个子的。因为每次出入那座城门，我都觉得它老厚老厚的，笨重无比，不是个大力士，休想撼动它一寸。

对妈妈，我就熟悉多了。孤儿寡母，她当然疼我疼得要命。记得有一回堂兄举了菜刀在我头上晃，妈妈把我紧紧搂到怀里，呜咽着哀求说：“我就剩这么一块肉！”还有什么字眼更能表达一颗母亲的

心呢！然而就像《篱下》^①里那个环哥，我偏偏是个不争气的孩子，不断地惹是生非，不知害她生了多少夹板气。

我祖父膝下三个儿子，我父亲是老大，他年过四十才成亲，只生了我一个。二叔另过，住在炮局。我好像没见过他，至少脑海里没有他的模样。可我总依稀记得他死后，妈妈带我去炮局吊丧的事。倘若没记错，那时我刚刚两岁。

我同妈妈跟着三叔过。三叔死时我五岁。我清楚地记得他是坐在椅子上咽气的，仿佛还刚刚剃过头。三婶来回摆弄他那光秃秃的脑袋，颤声责问道：“怎么，你就这么撇下我们娘儿几个不管啦！”接着就号啕大哭起来。那也是我平生第一次看到的死亡。

三婶是续弦的。她和前房各生有一男一女。她的继女等于我半个母亲，后来我习惯于叫她老姐姐。她个子矮胖，长得一点也不美，但她有一颗金子般的心。由于家里几次断炊，同时妯娌关系也不好，我妈妈就把我托付给老姐姐，自己出去做佣工了。记得她临走时，向大堂姐托付说：“姑娘，我就这么一条命根子。好歹看在你大爷面上，多照应他吧！”大堂姐发誓要我妈妈放心。她已决定不出嫁了，就认真信守了自己的诺言。当三堂兄（她的同父同母的弟弟）罚我跪或是把我按在炕上用棍子抽打时，她不但替我求情，甚至还用身子挡。她为我洗刷缝补。天不亮，总是她使劲把我推醒，打发我去上工。

1960年4月，当我在唐山柏各庄农场得到她去世的消息时，我倒在稻草垛上大哭了一场。她还是我的启蒙老师。她认识不少字，看过许多演义，能整本整本地讲《济公传》、《小五义》或是《东周列国志》。她会唱许多动人的儿歌和民间曲调。她先是教我《寒衣曲》、《丁郎寻父》，后来又教我《葡萄仙子》、《月明之夜》。她几乎什么都听了一遍就能背诵下来。她能背全本《名贤集》，什么“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呀，以至描写炎凉世态的“贫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呀。健康也好，不健康也好，那是我最早接受的人生哲学。

三堂兄是个麻子。人倒很聪明，拉得一手好胡琴，并且能成出成出地自拉自唱。他从蒙藏学堂毕业后，找不到工作，就又进朝阳大学，指望学成后能当个律师。怎奈那年头什么也没有出路。他性

① 早期一个短篇小说，见《萧乾选集》第一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子本来就暴躁，脾气就更坏了。按照老规矩，三叔故去后，他就成了一家之主。我最怕他。由于失业，他动不动就在我身上发泄他的闷气。他一迈进大门槛，我就赶紧迎上去，接过他的自行车，卖力地擦得干干净净。他高兴时就拉着胡琴唱上几个小曲儿，有不顺心的事就乱找碴儿。

阴历年，他有时去北新桥头摆“对联摊”。他写得一手好字，我自然给他当碎催子。他写之前，我研墨。天寒地冻，风吹得手背皴裂了，渗出的血都结了冰。他写的时候，我得把纸抻直绷紧。可凛冽的朔风偏偏捣乱，一不小心红纸就会被刮个口子。他恶狠狠地瞪我一眼，咬牙切齿地说：“回家跟你算账！”生意兴隆时，他也会掏出几个铜子，让我去买我顶爱吃的炸糕或糖火烧。

后来他在基督教会里找到个比较稳定的位子，性质大致就是传道——那时仿佛叫“中华归主”运动。其实，他回家既念《金刚经》，又信狐狸精，就是不信基督教。然而为了糊口，他又得假装信，并且以传教为职业。从他以及许许多多我那时所接触的“吃教者”身上，我看到了一种社会现象：拿宗教当饭碗。

我妈妈是个逆来顺受的老实人，一个受气包。在我刚记事的时候，就总看到她同大堂姐从外面揽来活计，在家里做。有时是给人家拆洗缝补；后来又从被服厂领来活计，做军衣。她手不离针线，炕上总是大堆大堆裁好的布料和棉花。洋袜子时兴起来时，她又缝起袜口。我还陪她去取送过活计。

在外出佣工之前，她就是靠做点活计来维持我们母子俩住在三婶家里的资格。有时也靠卖她那几件嫁妆。

那年月，胡同里经常过一种穿街走巷收购旧物的商贩。不同于一般商贩，他们往往穿件长袍，很少是短打扮的；右肩照例搭着条细长的蓝布钱袋，里面装的正是他们用以夺走穷人最后一点生活必需品的资本。他们一只手握鼓槌，另一只捏着比巴掌还小的小鼓，走几步就敲上一通。所以市民通常称他们作“打鼓儿的”。在我心目中，“打鼓儿的”就是一种文雅的强盗。可是这种强盗还很有架子，得追上去请他进来看货。我妈妈就净派我去干这种讨厌的差事。

“打鼓儿的，进来瞧瞧吧。”

他白着眼睛望了望我，估计油水不大，要么扭头就走，要么从鼻子里哼出一声：“卖什么呀？”

卖什么！妈妈唯一的一副锄头和爸爸遗下的一件皮袄什么的，早都脱手了。我还记得卖我们最后一件家具——一张用来吃饭或写点什么的小炕桌的情景。“打鼓儿的”撇了撇嘴说：“值不上几个大，还是留着使吧。”那回不是为了替我抓药就是交学费，妈妈死说活说，央求他丢下几个钱，总算搬走了。每次往外搬什么，我们娘儿俩就用恋恋不舍的眼光直直地盯着。

穷人要是有个阔亲戚也好。可我大舅舅是个搬运工，平时给人搬家。一入冬，他就推了个车子去卖白薯。我吃过不少块他那“栗子味儿的”白薯，有时也看到他给人搬家。那可真叫本事呀！头顶着桌面，上头再高高地架起瓷器和玻璃用具。老远就望到他一手叉腰、一手扶着桌边晃晃悠悠地走来，像只长着高高犄角的梅花鹿。二舅行伍出身，在南方什么军阀那里当连长。我小时见过他一面，他给了我一只烂熟烂熟的香蕉。我非常向往南方。他托着我的下巴逗我说：“走，跟我当兵去吧！”我妈妈立刻把我拢到怀里，仿佛生怕我真地会跟了他去。

现在每逢吃烤鸭，我就想到小时候的“吹号筒”。那是我妈妈出去佣工之后，偷偷为我做出的一种安排。整数交到家里，她每月还在我姨那里存上点钱，要她不时地给我打打牙祭。姨住在马将军胡同。我一馋了，就溜到她家。她总替我烙一张饼，买上些“盒子菜”（酱肉），要我卷成个号筒来吃。她自己不吃，只笑望着我那副狼吞虎咽的样子。看到我的小肚肚凸了起来，就欣慰地说：“吃吧，长吧，长大了好孝顺你那苦命的妈！”

那时，我们住的北京东北角一带，房子大都年久失修。一下雨就到处倒塌，每回总得砸死几口子。知道房漏了，可又修不起，就在屋瓦裂缝那儿搭上块破席头，上面压几块砖。

大概是上私塾的时候，我在路上有过一次险遇。我喜欢擦墙根儿走路。那一天，一块压席头的砖不知怎地出溜下来。是个夏天，我裸着上身。那块砖是紧擦着我的身子坠地的，还把我的脑门和胸脯都擦破了皮。现在回想起来，只差上几分，我就可能呜呼哀哉了。

哎呀，我那苦命的妈可后怕起来了。她噙着泪水搂着我，孩子长孩子短地不知叫了多少声，初一十五还去土地庙烧香叩头。街坊大爷们摸着我后脑勺，用祝贺的口吻说：“这孩子命硬。”

一到冬天，总有红十字会一类慈善团体办粥厂。堂兄失业期间，我也跟着去打过粥。天还漆黑，我就给从热被窝里硬拽出来。

屋子冷得像北极，被窝就宛如支在冰川上的一顶帐篷；难怪越是往外拽，我越往里钻。可是多去一口子就多领一勺粥，终于还得爬起来，胡乱穿上衣裳。那时候胡同里没有路灯。于是，就摸着黑，嚓嚓地朝粥厂走去。那一带靠打粥来贴补的人家有的是。黑咕隆咚的，脚底下又滑，一路上只听见盆碗磕碰的响声。

粥厂在羊倌胡同一块敞地的左端。我同家人一道各夹着个盆子站在队伍里。队伍已经老长了，可粥厂两扇大门还紧闭着，要等天亮才开。

那时北京的气候好像比现在冷多了。寒风常常把我的鼻涕眼泪都冻成冰。衣不蔽体的人们一个个跺着脚，搓着手，嘴里嘶嘶着，老的不住声地咳嗽，小的冷得哽咽起来。

最担心的是队伍长了。因为粥反正只那么多，放粥的一见人多，就一个劲儿往里兑水。随着天色由漆黑变成暗灰，不断有人回过头来看看后尾儿有多长。偏偏这时候挤进来个“大鼻子”。这件事一直给我留下深刻印象。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沙皇的那些王公贵族夹着细软纷纷逃到巴黎或维也纳去当寓公了，他们的司阍、园丁、厨子和奴仆糊里糊涂地也逃了出来。有些穷白俄就徒步穿过白茫茫的西伯利亚流落到中国，在北京住下来。由于东直门城根那时有一座蒜头式的东正教堂，有一簇举着蜡烛诵经的洋和尚，它就成了这些穷白俄的麦加。刚来时，肩上还搭着块挂毡什么的向路人兜售；渐渐地坐吃山空，就乞讨起来。“大鼻子”就是他们中间的一个。

他混进队伍后，我听到有人大声喊道：“中国人还不够打呢，叫这‘大鼻子’滚出去。”接着又听到另一个人说：“就让老头子排着吧，我宁可少喝一点。”

吵呀吵呀。吵可能也是一种取暖的办法。

天亮了，粥厂的大门打开了。人们热切地朝前移动。这时，我回过头来，看到“大鼻子”垂着头，挟了个食盒，依依不舍地从队伍里退出来，朝东正教堂的方向踱去。他边走边用袖子擦着鼻涕眼泪，时而朝我们望望，眼神里有妒忌，有怨忿，说不定也有悔恨。

几天后，我下学走过东直门大街，只见路旁许多人在围观一具用席头盖着的尸体。这种尸体叫“倒卧”，在当时是屡见不鲜的。通常我总瞥上一眼就走开，可那回情况不大一样：露在席头外面那部分，从肤色到穿着（破破烂烂，沾满泥巴）都不同寻常。惨白的小

腿上密密匝匝生长着长毛，脚上那双破靴子也挺特别。

不大工夫，验尸官来了。席头一揭开，我愣住了。这不正是那天没打上粥的那个“大鼻子”吗：枯瘦的脸，隆起的颧骨，眼眶深陷，脖子上挂根链子，下面垂着个十字架。那件绛色破上衣的肘部磨出个大窟窿，露着皮包骨的胳膊，腰间缠着根破绳子。

验尸官边填单子边念叨着：“姓名——无；国籍——无；亲属——无。”接着，两个汉子就把尸首吊在穿心杆上，朝城门脸抬去。

直到1949年在香港考虑去剑桥还是回北京时，这具“倒卧”对我还起过决定性的影响——我最怕当一个无国籍的流浪汉。

我还有一位四堂兄，是我二叔房里的。我们虽然不在一起过，可他对我一生却起过不少影响。他那时也皈依了基督教。之后，他就家里大反佛教。记得有一回腊月二十三祭灶。他要家人都躲到屋里去，让他一个人“祭”。谁知他一下子把那木制的灶王龛连同其他供物一把火全烧掉了。我暗自对他佩服起来。他还是个甘地的崇拜者，上过齐鲁大学，并且娶了一位美国姑娘安娜为妻。当时那大概是一件颇为骇人听闻的事，曾引起不小风波。美国领事馆坚决反对，警告安娜如果嫁了中国人就取消她的国籍。她的父亲也写信来，竟以断绝父女关系相威胁。教会里自然也没人敢赞成，居然找不到一家教堂为他们主持婚礼。然而安娜意志坚定，非嫁四堂兄不可。过门后，上有婆婆，下有姑叔，她像中国媳妇一样，成天价缝缝补补，洗洗刷刷。她做过几十年英语教员，有个时期，她的收入是一家人的主要经济来源。她从没有半句怨言。她在中国度过大半生之后，老得不可能再自食其力了，才于1972年回美，现已九十五岁，住在洛杉矶附近的惠蒂尔。

四堂兄是最早使我接触到点新文化的，随后，又是他把我领进洋学堂的。

我那苦命的妈妈虽然不识几个大字，她平生却有个最大的心愿，就是一定要我读书。病危时她还嘱咐我做有个出息、有志气的孩子，意思就是要我读书。我六岁时，她把我送进北新桥新太仓一座姑子庵里去读私塾。

二十年代初期，每逢初一十五，庵里总挤满了烧香的善男信女。私塾设在大殿右侧一个昏暗的角落里。五十来个学生挤在一座座砖

砌的小台子周围。墙壁中央上端挂了一张黑糊糊的“大成至圣先师孔子”拓像，上课前、下课后我们都得朝它作上三揖。每个学生面前都摊着一部四书，好像解闷似的，从早到晚我们就扯了喉咙“唱”着经文。那时还用铜制钱。早晨上学的时候，总带上两个制钱，买烧饼或者马蹄儿^①，腋下照例夹着书包。夏天光着膀子，还拎着一壶开水。

这个私塾上了不到半年，我就待不下去了。因为不但逢年过节不能像旁的孩子那样给老师提个蒲包，连每月的束修我有时也交不上了。于是，老师动不动就用烟袋锅子敲我的脑袋，板子也越打越重。说是“《大学》、《中庸》，打得屁股哼哼”，可我才念了半本《论语》，身上就给打得青一块紫一块的了。

那大约是五四运动前夕，新学就像一股清风，吹进了北京城的大街小巷。这时我妈妈出去佣工挣钱了。她决定把我送进九道湾一家私立的“新式”学堂。这是一个路西高台阶的宅子——现在已成了个大杂院。妈妈替我买了新式的教科书。第一课是“人手足刀尺”，还有图画。上学那天，她让我穿上特意为我新缝制的蓝布大褂，亲自把我送去。那个胡同弯来弯去，好像不止九道。每拐一个弯，她就拖拖我的大褂，生怕身上有个褶子。一路反复叮嘱我：“咱们这房就你一个，可得给妈争口气！”

这个学堂的课室设在东西厢房，老师一家住在北屋。我们进去后，妈妈就打开手绢包儿，拿出她用汗水低三下四为我挣来的学费，毕恭毕敬地放在八仙桌的一角，然后就陪着笑脸托付开了：“我跟前就这么一个，您老多多栽培吧。”

我小心坎里只想知道这个“新式”学堂到底怎么个新法。倒是不再念“子曰”，改念“马牛羊，鸡犬豕”了。课本是新式装帧，还可以嗅出印刷的油墨气味。可是照旧上一段死背一段，照旧扯了喉咙“唱”。再有就是，学费之外，要钱的花样更多了一些：一下子师母生日，一下子师姑出门子。回回都得送礼。凭我妈妈那点工钱，很快我就又成为一个不受欢迎的学生了。我发现“新式”学堂还有一点不同，就是这位老师年纪轻一些，他的板子打在手心上更疼一些。有一回他把挺厚的一根板子打断了，马上就又从抽屉里抄出一根。

① 一种发面饼，状似马蹄，故名。

如果说这时候我接触到一点新的东西，那是来自学堂之外。夏天，黄昏时分，我常在褡裢坑附近的一片草地上玩耍。有一天，我们正在玩着什么游戏时，忽然看见草地南端来了几个青年学生，他们把一面旗子靠在墙上，旗子上写着“社会实进会”。那大约是五四运动前，一些热心公益的人士组成的扫盲小分队。一位穿灰布长褂的男青年和一位穿月白上衣黑裙子的女青年开始宣传“睁眼瞎子”的痛苦，说欧美各国和日本，人人都识字，所以国家就强。中国人再这样愚昧下去，就只有亡国。讲完了，还教唱歌，教的是《自由花》。那也许是我学到的第一首新歌吧，也是头一遭听到“自由”这个字眼。

好，好，好，
好一朵自由花。
香喷喷的，
鲜活活的，
颜色真美丽，
哪里找得到，
好一朵自由花。

由于唱的次数太多了，几十年来那曲调和歌词一直像海滩岩石上的牡蛎那样牢牢粘在我的脑海里。对我来说，这还不仅是音乐教育的开始，更重要的是它使我对“自由”有了向往。后来从课本和各种读物里才知道，原来多少人还曾为了它而掷过头颅！

过了不久，四堂兄有一天对我妈妈说，安定门三条有个叫崇实的洋学堂，那里正在招生。穷学生可以半天读书，半天学点手艺，不但免交学杂费，出了师还可以挣上块儿八毛的。记得那时我妈妈正病在家里，夜里常要我给她捶胸脯。我说不清她得的是什么病，只知道她爱生闷气，不断唉声叹气的。听到四堂兄这话，她含着泪说：“那敢情好，就累你把这孩子给送去吧。不但能念书，还能学份手艺，万一我有个三长两短的，孩子也不至于喝西北风啊！”

这样，一个早晨，她把我打点了一下，就由四堂兄领我到那家洋学堂去了。因为念过私塾，又跟着那位洋嫂嫂学过英文，所以我插班进了三年级。然后，我被带到顶楼地毯房，在一个姓裴的师

傅手下当学徒，从此开始了正规的工读生活。

这可是个新天地。课堂是在一幢五层的洋楼里。土台子换了带抽屉的小木桌。抬头是大玻璃窗，顶棚上吊着电灯，脚下踩着光滑的地板。

约莫三岁的时候，我头一次见到洋人。那阵子也许纸烟刚刚进入北京。一天下午，胡同里出现两辆洋车，分别坐着一个高鼻梁、黄头发的洋人和一个瘦骨嶙嶙的中国人。瘦子脚下堆着几个纸匣。

下车后，瘦子就吹起喇叭来。看他腮帮子一鼓一瘪的，几乎把吃奶的力气都用上了才把喇叭吹响，那副样子煞是可怜。他大概是洋人雇来用喇叭声吸引路人的。洋人接着就打开一个印有一只燕子的绿色纸匣，拿出一支支香烟来分递给围观者。我记得这件事是因为他忽然从人丛中把我抱了起来，说不定把我吓哭了。

四堂嫂进门之后，我就再也不觉得洋人可怕了。

英美基督教会在华办学，似乎曾经过缜密的规划。以大学来说，广州有岭南，上海有沪江和圣约翰，杭州有之江，湖南有湘雅，四川有华西，北京有燕京和协和，全是美国办的。每座大学仿佛都有一座医院。

中学的分布也很有章法。

以北京而论，当时就有好几所这样的洋学堂，各有男女两所学校，每所都由一家教会开办。西城有英国圣公会办的崇德和笃志，东城有美以美会办的汇文和慕贞，公理会办的育英和贝满。我进的是长老会在北城办的崇实——另外还有座女校叫崇慈。

崇实有半工半读的办法，设有地毯房、羊奶厂和印刷间。

我对地毯这个行业，一直没什么感情——或者说，我讨厌当时地毯房那个世界。它似乎是挨打与打人的循环。一个学徒进来之后，先绕线，就是把五颜六色的羊毛线缠成团团。这是两个徒弟合干的活儿，照例是新徒弟用双手撑线，资格略深的师兄缠团。这样，就形成徒弟打徒弟的局面。毛线纺得粗，时常出现疙瘩。每当师兄缠得不顺手，他抬起腿就踢。一年后，上板织杂毛了，就是完全没图案，用大活的下脚料——各色剪短的毛线——来织。这不算出师，因此，有时还得干徒弟的活儿（扫地、擦玻璃），继续挨打。织地毯的手里离不开那三把家伙，都是带钢刃的利器。所以织过地毯的，身上总会有点伤疤。一旦出了师，就取得折磨新手的资格了。真好像为了捞回以前挨的打一样，又回过头来打手下的徒弟，就这